**《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该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汽车传动轴用实轴100万根建设项目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安徽竞迈机械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董翠红 | | | | **联系人** | | 董翠红 | | |
| **通讯地址**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91号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8225662855 |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247100 | |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91号6号厂房 |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 **批准文号** | | 贵发改备[2018]93号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100 |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25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 30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2.4%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 2019年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项目由来**   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一直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的、基础性的、不可替代的产业，具有使用量大、工艺适应性广的优点。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汽车生产大国，无论是汽车零部件的年产量，还是从业人员、企业数量均已位于世界前列。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加强，市场经济不断发展，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工艺、生产、管理等都对各类标准的需求日益增大，在此背景下，安徽竞迈机械有限公司投资1250万元，于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建设年产汽车传动轴用实轴100万根建设项目。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向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年产汽车传动轴用实轴100万根建设项目”并获得备案批复（备案号为：[2018]93号）。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6号厂房南边半跨，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传动轴实轴100万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的汽车传动轴属于C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第44号令及2018修改单），该项目属于其中“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它”，因此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本环评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建设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的环保、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资料，按有关技术要求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租用6号标准化厂房南边半跨2100平方米，北边半跨厂房是安徽泰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边是空地，南边是池州万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边是池州东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池州市康博服装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2。  **3、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汽车传动轴实轴100万根，主要产品规格有：φ21.8、φ23.9、φ24.9、φ26、φ27、φ28.1、φ31.3。  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表1-1 主要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规格** | | 产品 | 汽车传动轴实轴 | 万根/年 | 100 | φ21.8、φ23.9、φ24.9、φ26、φ27、φ28.1、φ31.3 |   **4、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租用6号标准化厂房南边半跨2100平方米，一层建筑。项目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1-2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备注**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一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2100m2。布置无心车床、两辊压弯矫直机、涡流无损探伤机等机械设备，车间内西侧为原料堆放区，中间为生产加工区域，东侧为成品区。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租用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一间，建筑面积100m2。 |  | | 休息区 | 位于车间内南侧，供员工休息 |  | | 更衣室 | 位于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0m2 |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  | | 排水系统 |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 | 供电系统 |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  | | **环保**  **工程** | 废气治理 | 本项目车削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部分降落在生产车间内，极少部分无组织排放。 |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  | | 噪声防治 | 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  | | 固废处置 | 金属屑、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切削液、废防锈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 |  |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租用6号标准化厂房南边半跨，车间中部主要布置机加工设备，用于产品生产；东侧部分为本项目成品区，西侧为原料仓库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6、主要原辅材料、用水及能源、动力消耗情况**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1-3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动力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料名称** | **单位** | **消耗量** | **备注** | | **1** | 钢材38B3\*Φ22.5 | t/a | 500 |  | | **2** | 钢材38B3\*Φ24.5 | t/a | 400 |  | | **3** | 钢材38B3\*Φ25.5 | t/a | 600 |  | | **4** | 钢材38B3\*Φ27 | t/a | 300 |  | | **5** | 钢材38B3\*Φ29 | t/a | 400 |  | | **6** | 钢材38B3\*Φ32 | t/a | 800 |  | | **7** | 钢材UC2\*Φ28 | t/a | 1000 |  | | **8** | 防锈油 | L/a | 1250 |  | | **8** | 切削液 | L/a | 1000 |  | | **9** | 水 | m3/a | 110 |  | | **10** | 电 | 万kw·h/a | 50 |  |   **7、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无心车床 | WCA80 | 台 | 1 |  | | **2** | 压弯矫直机 | JY60 | 台 | 1 |  | | **3** | 涡流探伤设备 |  | 套 | 1 |  | | **4** | 起重机 |  | 台 | 1 |  |   **注：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有效生产300天，一班8小时工作制。  **9、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给水管网供应。  排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供电  供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10、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发改委2013年第21号），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贵发改备[2018]9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91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贵池区的用地要求。   1. **“三线一单”管理机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以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91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 环境质量底线   ①根据项目监测数据结果表明，评价区大气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环境容量；正常工作下，本项目各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②根据项目监测结果可知：长江—江口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向地表水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③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削减后，厂界噪声不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91号，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所管网提供，用水由园区供水供给；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均可得到有效保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91号，本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贵发改备[2018]93号），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池政[2018]61号），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  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池政[2018]61号）第三条优化产业布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制订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的“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根据第七条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13、与皖发[2018]21 号文件相符性**   1. 本项目距离长江4314m，距长江干流距离大于1公里，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加工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符合《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相关要求。 | | | | | | | | | |
|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场地租用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6号厂房南边半跨，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 | | | | | | |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1、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贵池区位于安徽省南部，北临长江，东径117°06′-117°50′、[北纬30°](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104682"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15′-30°48′。东北与铜陵接壤，南连黄山、[九华山](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414"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西北与安庆隔江相望。总面积2432平方千米。  **（2）地质地貌**  贵池区境地势南高北低，依山傍水，分山区、丘陵、圩区，呈阶梯形分布。南部中低山区，群山起伏，绿树如云，是林木、茶叶的重点产区；中部丘陵区，岗垄相间，田园平整，盛产粮、油、麻、桑；北部为沿江洲圩区，江堤全长59公里，堤外是宽数十米至百米的挡浪林带，圩内，河渠交错，平畴如毯，风翻稻浪，莲藕飘香，有“贵池粮仓”之称。  **（3）气候气象**  贵池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光、热、水资源丰富，气候温和，光照充足，无霜期长，但降水量在年内和年际变率甚大。年平均日照率约为45%，年平均无霜期长达227天。年平均温度16.1℃，最热月7月，平均温度28.7℃；最冷月1月，均温度3.1℃。年平均降雨量为1482.3mm，日最大降水量为179.5mm，年相对湿度为18.3333%。常年主要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偏东风。年平均风速为2.2m/s。  **（4）水文**  贵池境内纵横贯穿的诸河流，主要是长江干流及其支流的秋浦、九华、黄盆、龙舒、青通、白洋河等，流域面积2311.7km2，占总面积的95%，控制耕地面积46.8万亩，几乎占整个上报耕地面积。境内主要河流几乎都与地形相一致，由南向北，流入长江。  长江干流自西向东，紧邻区域北部达80km。本区域河流主要靠自然降水补给，各河汛期也接受长江水补给。长江池州段历史最高水位17.22m，最大流量96000m3/s，多年平均流量29200m3/s。  **（5）生物资源**  贵池物产富饶。盛产粮、棉、油、茶、蚕茧等，是全国[商品粮基地](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89471"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大县，全国[优质棉](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3149459"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生产基地，全国最大的淡水有核珍珠和无核[珍珠养殖](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7538052"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基地。水产品有鳜鱼、[青虾](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7044"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螃蟹、甲鱼、珍珠等，尤以鳜鱼名扬大江内外，“[秋浦花鳜](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6344405"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获2001年度[国际农业博览会](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9016517"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金奖。农林名特产品有高坦翠微、[肖坑绿茶](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2358113"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贵池红茶、[梅村](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633947"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板栗、[西山焦枣](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1438935"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秋浦花鳜，其中不少为古时贡品。矿产资源十分丰富，现已探明可供开采的有金、铜、煤、银、铅锌、花岗石、[白云石](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33286"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等30多个品种，是全省煤炭、黄金生产重点县之一。 |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6.2.1.2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91号，因此采用池州市2018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结论。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18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363天，达到优、良的天数共287天，优良率79.1%,影响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是细颗粒物和臭氧。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2）、二氧化氮（NO2）、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分别为12、35、67、44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4毫克/立方米，臭氧（O3）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58微克/立方米，与2017年相比O3有所上升，SO2、NO2、PM10、PM2.5均有不同程度下降,CO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pH值年均值为6.73，全年未出现酸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见下表。  **表3-1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标准** | **现状浓度**µg/m3 | **评价标准**µ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4 | 35 | 125.7 | 不达标 | | PM10 | 67 | 70 | 95.7 | 达标 | | SO2 | 12 | 60 | 20 | 达标 | | NO2 | 35 | 40 | 87.5 | 达标 | | CO | 第95 百分位数24h 平均浓度 | 1.4 | 4 | 35 | 达标 | | O3 | 第90 百分位数8h 平均浓度 | 158 | 160 | 98.8 | 达标 |   \*注：CO 单位为mg/m3。  由上表可知，六项污染物没有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池州胜康机械制作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传动轴及机械制造、维修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监测数据。池州胜康机械制作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传动轴及机械制造、维修加工技改项目距离本项目约50m。安徽绿健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27日对区域各点位的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µ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PM2.5 | PM10 | SO2 | NO2 | | 项目所在地 | 2018.10.25 | 54 | 83 | 21 | 16 | | 2018.10.26 | 58 | 85 | 23 | 21 | | 2018.10.27 | 53 | 86 | 24 | 23 | | 二级标准 | ---- | 75 | 150 | 150 | 80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年3月）进行评价，2018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白洋河、龙泉河、七星河共计9条河流和升金湖共17个国、省控监测断面水质达Ⅱ～Ⅲ类，水质良好，达标率94.4%,仅升金湖黄湓河入湖区断面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平天湖水质为Ⅳ类，主要污染因子为总磷，该项指标浓度较去年上升了43.4%；清溪河3个监测断面水质为劣Ⅴ类，仅南外环桥断面水质为Ⅴ类，与去年相比略有好转。  本次评价范围内的地表水是长江—江口断面，河流相关断面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区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样断面** | **检测日期** | **pH** | **COD** | **BOD5** | **NH3-N** | | **长江—江口断面** | 2018.10.25 | 7.44 | 8 | 1.5 | 0.154 | | 2018.10.26 | 7.56 | 9 | 2.1 | 0.163 | | **Ⅲ类水标准** | / | 6-9 | 20 | 4 | 1.0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4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测点**  **编号** | **位置** | **监测日期** | **监测结果** | | **GB3096-2008 3类** | | | **昼间(dB(A))** | **夜间(dB(A))** | **昼间(dB(A))** | **夜间(dB(A))** | | **1#** | 东面边界 | 2019.7.4 | 57 | 48 | 65 | 55 | | **2#** | 南面边界 | 54 | 47 | | **3#** | 西面边界 | 55 | 48 | | **4#** | 北面边界 | 56 | 46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表明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该项目地处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评价区域内无文物保护点、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敏感点，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  **对象** | **保护**  **内容** | **环境**  **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经度** | **纬度** | | 兴业新村 | 117.580901 | 30.707815 | 居民 | 环境  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 E | 940m | | 迎宾花园 | 117.578605 | 30.696745 | 居民 | S | 1083m | | 小冲杜家 | 117.593196 | 30.696081 | 居民 | SE | 2262m | | 鸭房章 | 117.584613 | 30.688035 | 居民 | SE | 2379m | | 柯冲刘家 | 117.575515 | 30.685304 | 居民 | S | 2401m | | 宇和天逸华府 | 117.566073 | 30.688774 | 居民 | SW | 1802m | | 银海花园 | 117.558091 | 30.695933 | 居民 | SW | 1510m | | 钱家冲 | 117.550066 | 30.718312 | 居民 | W | 1847m | | 小林家冲 | 117.566717 | 30.719049 | 居民 | N | 1355m | | 同义村 | 117.578047 | 30.720673 | 居民 | NE | 1566m | | 长江 | 117.551096 | 30.740962 | 水体 | 地表水  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N | 4314m | | 厂界200m范围内 | | |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 | <200m | |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PM10、PM2.5、SO2、NO2、NOx、CO、O3等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取值时间** | **单位** | **浓度限值** | **备注** | | **PM10** | 日均值 | µg/m3 | 150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 年均值 | µg/m3 | 70 | | **PM2.5** | 日均值 | µg/m3 | 75 | | 年均值 | µg/m3 | 35 | | **SO2** | 小时均值 | µg/m3 | 500 | | 日均值 | µg/m3 | 150 | | 年均值 | µg/m3 | 60 | | **NO2** | 小时均值 | µg/m3 | 200 | | 日均值 | µg/m3 | 80 | | 年均值 | µg/m3 | 40 | | **NOx** | 小时均值 | µg/m3 | 250 | | 日均值 | µg/m3 | 100 | | 年均值 | µg/m3 | 50 | | **CO** | 日均值 | mg/m3 | 4 | | 小时均值 | mg/m3 | 10 | | **O3** | 日最大8小时均值 | µg/m3 | 160 | | 小时均值 | µg/m3 | 200 |   2、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pH | **TP** | **CODcr** | **氨氮** | **BOD5** | **石油类** | | **III类标准** | 6～9 | ≤0.2 | ≤20 | ≤1.0 | ≤4 | ≤0.05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标准级（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GB3096-2008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 排放速率（kg/h） | 相应标准 | | 有组织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 颗粒物 | 120 | 1.0 | 3.5（15m） | GB16297-1996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mg/L)** | **pH** | **COD** | **BOD5** | **SS** | **氨氮** |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6～9 | 500 | 300 | 400 | / |   3、噪声执行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 | | **标准类别** | **标准限值［dB（A）］** | | **标准来源**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标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8t/a，均为无组织排放，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要求。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生产工艺流程调查**  **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传动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S  S  S  S、G、N  检验打包  沥干  压弯矫直  车削加工 **S——固废** **N——噪声** **G——废气** **图5-1 传动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车削加工：根据生产计划及客户需求，通过一台WCA80型无心车床，选择使用相应规格、长度的钢材，按照所设计的尺寸，将钢材外圆车削掉0.6~1.0mm，进入下一步工序。本工序会产生固废（不合格品、废金属屑），车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车削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压弯矫直：经车削加工后的钢材，再通过压弯矫直机进行压弯矫直。本工序会产生固废（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防锈油）。  沥干：压弯矫直后的钢材需在指定沥干区域沥干，沥干区域属于重点防渗区。本工序会产生固废（废切削液、废防锈油）。  检验打包：沥干后的钢材通过涡流探伤机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为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检验合格的钢材进行打包，运至成品区存放。  **1.2 主要污染工序**  **表5-1 主要污染物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产生工序** | **代码** | **污染物名称** | **主要污染因子** | | **废气** | 车削加工 | G | 金属粉尘 | 颗粒物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W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 | | **噪声** | 机械运行 | N | 设备运行 | 等效声级(dB) | | **固废** | 车削加工 | S | 工业固废 | 废金属屑 | | 压弯矫直 | S | 工业固废 | 废切削液 | | 沥干 | S | 工业固废 | 废切削液、废防锈油 | | 检验 | S | 工业固废 | 不合格品 | | 沥干区 | S | 工业固废 | 含油抹布 | | 生活固废 | S | 生活垃圾 | 果皮、纸屑等 |   **（二）污染源强调查**  **2.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削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2.1.1金属粉尘  本项目进行车削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90%降落在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0%无组织排放。经过类比调查，车削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速率为0.002kg/h。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48t/a。  **2.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6人。本项目每人每天耗水量按50L/d计算，则用水量为90m3/a，废水产生系数为0.9，废水产生量为81m3/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及浓度为COD：0.028t/a（350mg/L）、BOD5：0.012t/a（150mg/L）、NH3-N：0.002t/a（30mg/L）、SS：0.016t/a（200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全厂水平衡分析：  自来水  90  9  81  81  110  城东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生活污水  切削液配水  20  **图5-4 营运期全场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5dB(A)，具体详见下表。  **表5-3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防治措施及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 | **噪声值 dB(A)** | **所在位置** | **拟采取的措施** | **降噪效果 dB(A)** | | **1** | 无心车床 | 1 | 75~80 | 生产区 |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 25 | | **2** | 压弯矫直机 | 1 | 70~80 | 生产区 |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 25 | | **3** | 涡流探伤机 | 1 | 70~80 | 生产区 |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 25 | | **4** | 起重机 | 1 | 75~85 | 生产区 | 车间内布置、减振等 | 25 |   **2.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含油抹布，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1）废金属屑  在对原材料进行车削加工等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屑，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钢材总量的0.5%，为20t/a。经收集后对外出售。  （2）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出现率一般在0.1%以下，其中一部分回到生产线重新加工后能达到合格品的要求，其余部分无法再加工的作为固废外售处理，产生量约为4t/a。  （3）废切削液  压弯矫直机采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液。切削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因此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9，900-006-09。企业设置临时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4）废防锈油  本项目钢材涂防锈油后沥干，沥干过程中会产生废防锈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6-08。企业设置临时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回收处置。  （5）含油抹布  本项目钢材沥干后，沥干区人工使用抹布进行清理。因此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代码为HW49，900-041-49，含油抹布属于豁免管理清单中第9项，可混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6） 生活垃圾  全厂劳动定员为6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天，年工作日以300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固态废物汇总详见下表。  **表5-4 固态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危废  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  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  成分 | 危险  特性 | 污染防  治措施 | | 1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0.1 | 车削加工 | 液态 | 废油 | T毒性 | 危废库  暂存，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 | 2 | 废防锈油 | HW08 | 900-214-08 | 0.1 | 沥干 | 液态 | 废油 | T毒性 | | 7 | 含油抹布 | HW09 | 900-041-49 | 0.03 | 清理 | 固态 | 废油 | T毒性 | 豁免，环卫部门清运 | | 9 | 废金属屑 | / | / | 20 | 车削加工 | 固态 | 钢 | / | 外售 | | 11 | 不合格品 | / | / | 4 | 检验 | 固态 | 钢 | / | 外售 | | 12 | 生活垃圾 | / | / | 0.9 | 员工生活 | 固态 | 果皮、纸屑等 | / | 环卫部门清运 | |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车削加工 | 颗粒物 | 无组织 | 0.0048t/a | 0.0048t/a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81t/a | 81 t/a |
| COD | | 350mg/L，0.028t/a | 350mg/L，0.028t/a |
| BOD5 | | 150mg/L，0.012t/a | 150mg/L，0.012t/a |
| SS | | 200mg/L，0.002t/a | 200mg/L，0.002t/a |
| NH3-N | | 30mg/L，0.016t/a | 30mg/L，0.016t/a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加工 | 废金属屑 | | 20t/a | 0 |
| 废切削液 | | 0.1t/a | 0 |
| 含油抹布 | | 0.03t/a | 0 |
| 废防锈油 | | 0.1t/a | 0 |
| 生产检验 | 不合格品 | | 4t/a | 0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0.9t/a | 0 |
| **噪**  **声** |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5dB(A)，经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 | | |
| **其 他** | /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6号厂房南边半跨，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厂区内空地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因此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 | | | |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是租用厂房，施工期影响已基本结束，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回顾性分析。 |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2.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max及D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P*i*定义如下：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3；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3。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功能区 | 取值时间 | 标准值  (μg/m3) | 标准来源 | | TSP | 二类限区 | 日均 | 300.0 | GB 3095-2012 |  2、污染源参数 **表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左下角坐标(o) | | 海拔高度(m) | 矩形面源 | | | 污染物 | 排放速率 | 单位 | | 经度 | 经度 | 长度  (m) | 宽度  (m) | 有效  高度  (m) | | 矩形面源 | 117.570708 | 30.705883 | 23.0 | 122.5 | 20.25 | 10.0 | TSP | 0.002 | kg/h |  3、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城市 | |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300000 | | 最高环境温度 | | 39.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0.0 °C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 考虑岸线熏烟 | 否 | | 岸线距离/km | / | | 岸线方向/o | / |  4、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7-5 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Cmax  (μg/m3) | Pmax  (%) | D10%  (m) | | 矩形面源 | TSP | 900.0 | 1.9535 | 0.217056 | / |   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TSP，Pmax值为0.217056%，Cmax为1.9535ug/m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大气防护距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应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设计方案，依据废气源强，结合厂区总平面布置，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推荐模式，计算各废气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结果显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在厂界外没有出现浓度超标点。因此，拟建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  其中：A、B、C、D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n为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Qc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卫生防护距离，m。  综上可知，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为50m。  根据上述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综合考虑，本项目最终环境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50m范围（现行的总纲和大气导则均未要求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本结果仅供参考）。  经现场勘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1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纳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该项目废水量较小，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冲击，预计项目废水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5dB(A)。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环评报告在对噪声进行预测时主要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屏障衰减。   1. 预测点处等效声级贡献值，预测模式如下：     式中：Leqg——建设项目在预测点处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声源在预测点处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声源在T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如下：   式中：—预测点r处的A声级；  —r0处的A声级；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0—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3）预测结果分析  **表7-6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测点位 | 贡献值  [dB(A)] | 标准值（昼） | | 1 | 东厂界 | 53.1 | 65 | | 2 | 南厂界 | 51.3 | 65 | | 3 | 西厂界 | 50.5 | 65 | | 4 | 北厂界 | 49.8 | 65 |   由预测结果可知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昼间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无夜间噪声影响。  **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至物质回收单位。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第9项，与生活垃圾一通处置。  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本项目应依托原有项目已有的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库，位于机械加工区北侧，占地面积为10m2。危险废物在暂存库内的贮存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执行，暂存库地面必须是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周边设有围堰和渗漏液收集系统，且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必须储存在密闭的包装桶内，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必须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物的类型、处理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应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单，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买卖。  只要在固废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做好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在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2.5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建设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产品切削液循环池、沥干区泄漏、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2）影响分析  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为粉质粘土层，其渗透系数为0.05m/d，包气带防污性能为中级，说明千层地下水不太容易受到污染。若废水或废液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很小。  （3）预防措施  该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切削液循环池、沥干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10cm/s。该项目车间内各设备、数控机床需在底部设置托盘，防止设备、数控机床运行时产生的油和水撒落地面。  污染区防渗措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3 平面布置图）  **（三）环保投资**  结合前面分析描述情况，该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4%，详见下表。  **表7-7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污染治理**  **项目** | **采取的环保措施** | **投资（万元）** | | **废气** | 车削加工粉尘 | 车削加工机器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 10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2 | | **噪声** |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 4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固废库 20m2 | 4 | | 危险废物 | 危废库10m2 | 10 | | **合计** | | | **30** |   **（四）环境管理**  **4.1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内容**  **4.1.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技术人员1~3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4.1.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保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相环保部门通报。  （7）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4.2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  （1）报告制度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和十九条规定，本项目在竣工后，必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月报制度。既每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发生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给予以重罚。  4.3加强环境管理  （1）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避免工艺操作异常；  （2）加强设备养护，堵截跑、冒、滴、漏；  （3）大修期间应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清除杂物，保证管路畅通，需要更换的零部件应予更换；  （4）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促进污染的综合防治和废物的回收利用或循环利用。  （5）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加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与工人的清洁生产意识。  4.4项目“三同时”要求  （1）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在排污口设置统一标志。  （3）防治污染设施必须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或委托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完成。通过必要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全面及时地掌握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状况，为制定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根据工程特点，确定本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重点为大气、水、噪声等，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7-8 环境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实施机构 | 监督机构 | | 废气 | 厂界 | 颗粒物 | 1次/季度 | 建设单位 | 环保局 | | 废水 | 总排口 | COD、BOD5  SS、NH3-N | 1次/季度 | | 噪声 | 项目四周边界 | 等效A声级 | 1次/季度 |   **（六）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二氧化硫（SO2）、氮氧化物（NOx）、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有机废气（VOCs）、颗粒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1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送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单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8t/a，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极少，故不需单设总量控制指标。  **（七）“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7-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环保建设内容** | | **规模** | **治理效果** | | 废气 | 车削加工粉尘 | 无心车床封闭，加强车间通风 | /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1个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 噪声 | 合理布局，产噪设备的隔声、减振 | | / | 厂界满足GB12348 – 2008中3类区标准 | | 固废 | 危险废物 | 危废库10m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个 | 合理处置 | |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库20m2，外售综合利用 | 1个 | 合理处置 |   **（八）污染源排放清单**  **表7-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排气筒  编号 | 污染源 | 排气量  (m3/h)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量 | | | 执行标准 | | 排放源参数 | | | | 排放  方式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高度  (m) | 直径  (m) | 温度  (℃) | 排气筒数量 | | 废气 | 生产车间 | 无组织 | / | 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 / | 0.0002 | 0.0048 | 120 | 1.0 | / | / | / | / | 稳定 连续 | | 类别 | 污染源 | 废水量 (m3/a)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污染物排放量 | | | | 执行标准 | | 排放去向 | | | 排放方式 | | 浓度(mg/m3) | | 排放量(t/a) | | 浓度(mg/m3)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81 | COD | 先经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350 | | 0.028 | | 500 | | 城东污水处理厂 | | | 稳定 连续 | | BOD5 | 150 | | 0.012 | | 300 | | | NH3-N | 30 | | 0.002 | | / | | | SS | 200 | | 0.016 | | 400 | | | 类别 | 产生工序或装置 | | 污染物 | | 危废编号 | 危废代码 | | 产生量(t/a) | | 储存地点 | | 处置措施 | | | | | 固废 | 压弯矫直 | | 废切削液 | | HW09 | 900-006-09 | | 0.1 | | 危废暂存间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沥干 | | 废防锈油 | | HW08 | 900-216-08 | | 0.1 | | | 车削加工 | | 废金属屑 | | / | / | | 20 |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利用 | | | | | 检验 | | 不合格品 | | / | / | | 4 | | | 员工生活 | | 生活垃圾 | | / | / | | 0.9 | | 垃圾箱 | |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沥干区清理 | | 含油抹布 | | HW49 | 900-041-49 | | 0.03 | | |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大**  **气**  **污**  **染**  **物** | 车削加工废气 | 颗粒物 | 无心车床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 颗粒物满足（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BOD5  NH3-N、SS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固**  **体**  **废**  **物** | 生产检验 | 废金属屑、不合格品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 废切削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废防锈油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
| **噪**  **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 | | |
| **其**  **它**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 合理厂区内的生产布局，防治内环境的污染。 2.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并搞好周围的绿化、美化，以减少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3. 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到污染物的排放全过程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 4. 加强生态建设，实现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 | | | |

# 九、结论与建议

|  |
| --- |
|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通港大道91号6号厂房南半跨，所在厂房为整体一层建筑，租赁建筑面积为2100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传动轴实轴100万根。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发改委2013年第21号），该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且该项目已在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贵经信投[2018]93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通港大道91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贵池区的用地要求。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中长江-江口断面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现状较好。  **4、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污染防治措施和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进行车削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90%降落在生产车间内（定期清扫，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10%无组织排放。经过类比调查，车削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速率为0.02kg/h。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048t/a，本项目通过车床密闭，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能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较小，因此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目噪声源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采取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以及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危险废物豁免清单第9项）由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废切削液、废防锈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1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占总投资的2.4%。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建议**  （1）企业应开展清洁生产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清洁生产制度，严格按规程实施清洁生产。  （2）厂区应进行绿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净化空气，保证厂区绿地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绿化后应经常对绿地进行养护，以免遭受破坏。  （3）做好设备维护检修工作，保持设备运行工况良好。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注 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  **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